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164號

原告 翁經通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

複代理人 朱瑞堯

被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可參。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32,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37,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三第359、367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本於主張兩造僱傭關係而為加班費之請求，其基礎事實堪認要屬同一，而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依上開說明，不在禁止之列，應予准許，合先

01 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99年7月29日起受僱於被告，於108年
04 2月22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任職期間擔任大客車駕駛之工
05 作，與被告間僱傭關係為不定期限之勞動契約，約定工資每
06 月約為60,132元以上(原告每月工資項目應包含底薪、里程
07 獎金、績效獎金、膳食費、分段津貼、整備津貼、月安全服
08 務獎金、敬老津貼、專案獎金、公出津貼、加班公出津貼、
09 業務補款、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等項目)。又被告規定出
10 車前應提早到站，依刷卡出勤記錄順序報到由調度員做酒
11 測、行車執照查驗、駕駛員身心狀況檢查、行車紀錄器時間
12 校對、出車時間等登載於行車憑單，經調度員用印後始得做
13 汽車一級保養工作，需耗時約20至30分鐘；每趟次間幾無休
14 息時間，常因交通堵塞致逾返站時間，故到站後，原告隨時
15 處於被告調度員指揮出車提供駕駛工作狀態之待命時間；另
16 原告於駕駛末班車返站將公車停於定位後，仍需由調度員上
17 車以USB讀卡機讀取車輛行駛紀錄、悠遊卡紀錄及收零錢箱
18 等庶務，引擎熄火後原告尚要檢查車上有無乘客遺失物，並
19 為車輛簡易清潔，而上開末班車停妥後之收尾工作時間，約
20 耗時15分鐘，並未登載於行車憑單最後一趟返站時間內。故
21 原告之工時計算應以出車前整備時間、每日駕車時間、趟次
22 間待命時間及末班車返站後至原告離站時間計算原告之每日
23 工時。出車前整備時間以被告所提供簽到紀錄時間算至第一
24 趟發車時間為準，就被告漏未提出簽到時間部分，原告請求
25 列計為20分鐘；趟次間待命時間部分，扣除中退時間及中午
26 1至2小時午休時間，以30分鐘為標準，待命期間逾30分鐘為
27 休息時間，未逾30分鐘為待命時間，應認屬於工作時間；至
28 末班車返站後至原告離站時間，因前述收尾工作時間，約耗
29 時15分鐘，故以15分鐘為計算。依此計算請求平日延長工時
30 工資896,068元(計算式明細詳如附件A所示，見鈞院卷三第
31 61至355頁)，扣除被告已給付不足額加班費358,712元，尚

01 應給付原告537,356元（計算式：896,068－358,712＝537,3
02 56元）。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7,356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以底薪、里程獎金、績效獎金、分段
05 津貼、整備津貼、月安全服務獎金、敬老津貼、專案獎金、
06 公出津貼、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貼、膳食費等作為加班費
07 之計算基礎。然所謂「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係勞工在平日
08 （不含國定假日、休息日）之正常工時內每小時工作可得獲
09 取之工資數額，凡不具工資特性（勞務對價、經常性），或
10 屬延長工時工資性質者，均不得計入。被告就底薪、里程獎
11 金、績效獎金、膳食費等項目不爭執屬原告平日正常工時工
12 資。然分段津貼係被告對駕駛員休息時間額外發給之補貼，
13 係恩惠性給與，而非勞務對價；月安全服務獎金係被告基於
14 主管機關要求，發給駕駛員鼓勵其安全駕駛之獎勵性給與，
15 屬恩惠性給與，而非勞務對價；敬老津貼係被告依駕駛員當
16 月載運、使用敬老悠遊卡支付公車票價之乘客，提撥該部分
17 刷卡收入之一定比例發給駕駛員之給付，應屬恩惠性、獎勵性
18 給與，而非勞務對價；專案獎金係被告基於政府補助之運價
19 增加，將該補貼回饋駕駛，倘政府補助運價調回則將停止發
20 給，故屬恩惠性給與，而非勞務對價；全薪假津貼、半薪假
21 津貼係被告發給有薪休假之津貼，非平日工作可得之工資；
22 整備津貼屬被告已給付原告加班費之一部，並非正常工時工
23 資；加班費一、加班費二均係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加班費，公
24 出津貼、加給公出津貼則屬休息日加班費，亦非正常工時工
25 資。又原告於前班公車返站後至次班公車預定發車時間前之
26 班次間隔，係可自由運用之休息時間，被告僅要求原告於預
27 定發車時間準時發車，未干涉原告運用班次間休息時間之方
28 式，亦未要求原告於兩班次間休息時間內從事其他工作或待
29 命，且被告於公車停車場站設有休息室供駕駛員休息，原告
30 可利用班次間空檔時間休息、處理自身事務或外出，被告並
31 未約束原告於前後兩班次間之行為，故原告於前後兩班次間

01 之時間為其休息時間，而非原告之待命或工作時間。況原告
02 前已同意拋棄106年12月31日以前對於工資及基於勞基法之
03 相關主張，亦同意對於107年8月31日以前於任職期間對於例
04 假津貼及加班費之主張，故本件爭議應限縮於107年9月1日
05 至108年2月21日，故原告已領取加班費，並書立立切結書暨
06 領據、收據，原告拋棄離職前對被告之其他工資、加班費請
07 求，於原告拋棄之範圍內，其請求亦無理由（被告以駕駛時
08 間加計整備10分鐘或15分鐘計算結果如被證29、30所示，詳
09 如鈞院卷三第21、33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0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三、協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同意依此爭點做為辯論及判決之基
13 礎（見本院卷三第360、361頁）：

14 (一)原告自99年7月29日起受僱於被告，於108年2月22日合意
15 終止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08年2月21日），任職期間
16 擔任大客車駕駛之工作，與被告間僱傭關係為不定期限之勞
17 動契約，每月給付工資約為60,132元以上（工作天23-27
18 天，薪資項目：底薪、里程獎金、績效獎金、分段津貼、整
19 備津貼、月安全服務獎金、敬老津貼、專案獎金、公出津
20 貼、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貼、膳食費）。

21 (二)兩造曾於110年04月09日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
22 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23 (三)被告每天上班中間有規定休息時間（即中退時間，限於單班
24 狀況）。

25 (四)原告薪資項目：

- 26 1. 里程獎金：根據原告所駕駛之里程，以實駛（即核定路
27 線）每公里2元，空駛每公里1元之方式計算。
- 28 2. 績效獎金：根據每月載客營收由被告提撥一定比例計算。
- 29 3. 分段津貼：鼓勵駕駛員配合上下午調度。
- 30 4. 整備津貼：針對每日第一班車出車前需進行車輛檢查、配
31 合酒測等身心檢查之給與。

01 5. 安全服務獎金：對於駕駛員駕駛符合安全要求、同時考量
02 行駛里程之給付。

03 6. 敬老津貼：對於駕駛員服務老年乘客之給予。

04 7. 專案獎金。

05 8. 公出津貼。

06 9. 全薪假津貼。

07 10. 半薪假津貼。

08 11. 膳食費：根據上班之天數計算給予。

09 (五)兩造曾分別於107年12月7日、108年5月23日、108年5月
10 24日簽署收據、切結書暨領據（被證1、2），其內容為原
11 告同意拋棄對於107年8月31日以前於任職期間對於例假津
12 貼及加班費之主張（被證1），及106年12月31日以前對於工
13 資及基於勞基法之相關主張（被證2）。且被告就上開事
14 項，已給付原告28,000元（被證1）、51,162元（被證2
15 ）。

16 四、協商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362頁）：

17 (一)原告之工時（包括原告主張含趟次間時間，酒測時間、行車
18 前檢查時間以簽到時間開始算入，末班返站時間加計10分鐘
19 等）應如何計算？

20 (二)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如何計算（全薪假、半薪假津貼、業
21 務補款、人事補款、專案獎金是否列入，敬老津貼、分段津
22 貼是否為勞務對價，月安全服務獎金是否是獎勵性給予）？

23 (三)公出津貼、整備津貼是否屬於加班費？

24 (四)原告是否已拋棄107年8月31日前之加班費（被證1、被證2領
25 據的第2條）？

26 (五)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537,356元，有無理由？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之工時（包括原告主張含趟次間時間，酒測時間、行車
29 前檢查時間以簽到時間開始算入，末班返站時間加計10分鐘
30 等）應如何計算？

31 1. 發車前整備期間之部分：

01 原告雖主張：駕駛員出車前應提早到站，依刷卡出勤記錄順
02 序報到，由調度員做酒測、行車執照查驗、駕駛員身心狀況
03 檢查、行車紀錄器時間校對、出車時間等登載於行車憑單，
04 經調度員用印後始得做汽車一級保養工作，需耗時約20至30
05 分鐘，應以被告所提供簽到紀錄時間算至第一趟發車時間為
06 準，如無簽到紀錄則應以20分鐘計算發車前整備期間云云。
07 然稽之被告之其他駕駛員范振田於另案本院111年度重勞訴
08 字第26號案件時曾結證稱：「行車憑單上第一班發車時間就
09 代表這一位同仁的上班時間」、「因為沒有打卡設置，所以
10 用識別證感應就是報到時間，公司有規定第一班車前15分鐘
11 會列入上班時間，也會計算工資」、「從一早感應報到，司
12 機就執行他的駕駛工作，以公司規定要先做一級保養，保養
13 的項目是看油、水、機械是否要保養，公司有安排每部車輛
14 固定的保養時間，駕駛員要檢查燈號是否正常，比較細心的
15 駕駛員也會打開引擎蓋看一看，一級保養只要4、5分鐘即
16 可，駕駛員在感應報到的時候就要先做酒測，公司給予第一
17 班車前的15分鐘足足有餘，再來駕駛員就按照前一天的班表
18 出車，如果是固定班次，就是每趟車回來，把行車憑單交給
19 調度，再等候班表上下一班次的時間出車，如果是機動班
20 次，就等候調度簽派下一趟的時間，在行車憑單上都會登
21 記」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4至515頁）。復觀之於另案即本
22 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案件時被告提出之影片及錄影畫
23 面截圖可知，影片中示範發車前整備工作之駕駛員，係以平
24 緩之動作及步伐，於3分鐘內即可完成發車前整備工作，有
25 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乙份可參（見本院卷
26 三第515頁）。再佐以另案即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57號案
27 件其他駕駛員陳立妍、陳邨邦、蘇澤民之行車憑單及簽到記
28 錄所示，其等依序於107年12月份、108年8月份、108年1月
29 份，在簽到後至第一班車之間隔時間可知其等自簽到至第一
30 班車發車之間隔時間平均依序為13分鐘、17分鐘、19分鐘，
31 但最短依序亦有1分鐘、11分鐘、11分鐘，有本院111年度勞

01 訴字第157號民事判決乙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34
02 頁），而本件原告依107年12月份原告每日簽到時間至第一
03 班車發車時間之時間差平均亦為15分鐘（詳如附表5所
04 示）。準此，被告抗辯以15分鐘列計發車前整備期間並計算
05 工資，應屬可採。

06 2. 末班車反站後處理事務期間之部分：

07 原告雖主張：末班車返站後，需由調度員上車以USB讀卡機
08 讀取車輛行駛紀錄、悠遊卡紀錄及收零錢箱等庶務，引擎熄
09 火後尚需檢查車上有無乘客遺失物，並為車輛簡易清潔，上
10 述末班車停妥後之收尾工作時間，約耗時10至15分鐘云云。
11 然稽之范振田於另案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案件時結
12 證稱：「末班車收班大部分把錢箱收完，把車輛停好，再把
13 行車憑單交給調度，由調度按照當時的時間登記結班，司機
14 就下班了」、「最後一班車，車輛開回來，由調度來收錢
15 箱，司機把車輛停好，把行車憑單交給調度登記，就下班
16 了」、「最後一班車返回站，營收的資料，在收錢箱的時
17 候，調度會一起下載，行車紀錄器紙卡有的車輛有，有的沒
18 有，差別在於用電的，每趟跑幾公里，都由調度下載營收資
19 料一起下載，有紙本的就等停好車的時候，交給調度」、「
20 「駕駛員會檢查遺失物，只要幾秒鐘時間看一看，清潔車輛
21 有另外的專人負責，不用司機負責」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
22 4、515頁）。被告之其他駕駛員黃益煥於他案（即本院110
23 年度勞簡字第25號）亦結證稱：「收班的時間是都檢查完有
24 沒有遺失物後才登記，之後就沒有再工作時間了」等語（見
25 本院卷四第135頁）。足見末班車返站後，駕駛員將車輛停
26 妥，即由調度員收錢箱並下載營收資料，駕駛員將行車憑單
27 交給調度員登記後即可下班，不須再從事清潔或其他工作，
28 堪認行車憑單所載末班車返站時間即為駕駛員下班時間。原
29 告主張應再列計行車憑單（行車班次表）所載最後一趟返站
30 時間後15分鐘作為下班離站工時云云，自難採信。

31 3. 趟次間隔時間之部分：

- 01 ①細繹被告之員工工作規則第10條規定「駕駛員每班次與班次
02 之間歇時間，不約束其個人行為，為休息時間」；第12條規
03 定「本公司員工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04 但為因應本業具有連續性之工作性質，前項休息時間，得於
05 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間歇休息時間，不約束其個人行
06 為，不列入工作時間計算」各等詞（見本院卷一第331
07 頁），核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第2款規定相仿。
08 復稽之范振田於另案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案件時結
09 證稱：「台北客運的公車司機在他自己負責駕駛的前一班車
10 返站後、後一班車發車前之間的時間，公司沒有指派工作，
11 司機只要休息等待下一趟駕駛的工作。我們站上有娛樂室及
12 休息室及寢室，可以看電視、睡覺，都可以外出，做他自己的
13 事情，公司沒有任何規定」、「除了每天第一班以外，其
14 餘各班次每一班車出車前都要做酒測，只要幾秒鐘的時間，
15 不需要再做一級保養或檢查車輛」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7
16 頁）。佐以被告之其他駕駛員黃益煥於他案（即本院110年
17 度勞簡字第25號）結證稱：「每一個站都有設置休息室及男
18 女駕駛寢室」；其他駕駛員吳志文於他案結證稱：「我是第
19 一班，所以返站的時間幾乎都沒有在做事情，除了有看一下
20 有沒有掉東西」、「第二趟以後我沒有在做甚麼，不用提前
21 15分鐘到，因為休息時間我通常在車子裡面，除非是去外面
22 上廁所，偶而會去吃東西」；其他駕駛員楊智凱於他案結證
23 稱：「班次間通常不太會叫駕駛做其他的事情，通常都是駕
24 駛的休息時間」；其他駕駛員張建華於他案結證稱：「每一
25 趟返站有沒事情做」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7頁），且有
26 三峽二站休息區照片乙份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53頁），足
27 見前後二班次間之空檔，確屬原告之休息時間。
- 28 ②原告雖主張：每日趟次間休息時間低於30分鐘者，應屬待命
29 時間，均應列計為工作時間云云。然駕駛員依其路線、尖離
30 峰，所需要之駕駛時間不同，本屬「分段提供勞務」之性
31 質，故趟次與趟次間之時間，當然不可能如原告所主張以是

01 否達30分鐘之機械性操作做為認定係屬工作時間之標準。既
02 然被告前述工作規則明訂駕駛員於前後趟次間隔時間為休息
03 時間，不得拘束行車人員之自由，且工作排班亦係事先排
04 定，故駕駛員於趟次間時間，本非實際從事工作之時間，亦
05 非屬待命時間（即雖處於隨時準備提供勞務的狀態，然並未
06 實際上提供勞務）。且按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
07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
08 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勞基法第35條
09 定有明文。次按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
10 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
11 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連續駕車4
12 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
13 應不得少於15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
14 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且
15 休息須一次休滿45分鐘，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第1
16 項第2款亦規定甚明。審諸上開各條文意旨，休息時間需滿3
17 0分鐘以上者，應僅限於「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若為公車
18 駕駛員，則為「連續駕駛4小時」）之情形。倘勞工繼續工
19 作未滿4小時（或公車駕駛員連續駕駛未滿4小時），雇主已
20 給予休息時間者，即不受勞基法第35條規定之限制。而依原
21 告之每日行車班次表觀之，原告之連續工作時間（即原告駕
22 駛同一班公車，自發車至返站所需時間）均未達4小時（見
23 本院卷一第141至149頁），揆之前揭說明，被告自無須於每
24 次班次間隔均給予30分鐘之休息時間，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
25 於法無據。

- 26 (二)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如何計算（全薪假、半薪假津貼、業
27 務補款、人事補款、專案獎金是否列入，敬老津貼、分段津
28 貼是否為勞務對價，月安全服務獎金是否是獎勵性給予）？
- 29 1. 按工資，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30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31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

01 與均屬之。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
02 「勞務對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
03 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
04 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
05 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
06 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
07 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此與同法施行細則
08 第10條所指不具經常性給與且非勞務對價之年終獎金性質迥
09 然有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 字第7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復按勞基法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規定，於勞工平日
11 延長工時者，雇主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標準發給延長工時
12 之工資，乃屬強制規定，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如勞基法第
13 84條之1規定之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勞工
14 外，勞雇雙方均應遵守。又勞基法所定延長工時之工資，係
15 以平日工資為計算基礎，而平日工資，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
16 規定，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凡經常性給與，包括
17 工資、薪金及計時、計件之獎金、津貼等，及其他不論為任
18 何名義，因工作而經常性給與者均屬之。是工資以勞務對價
19 性及給與經常性為要件，至於給付名稱則非所問（最高法院
20 110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民事判決亦可參照）。又勞工與雇
21 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
22 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
23 37條亦定有明文。

- 24 2. 又勞基法第24條所稱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僅以勞工每日正常
25 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報酬為限，勞工因延長工作時間所得
26 及與工作時間之計算無關者，均不得併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27 之計算。故所謂「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係勞工「在平日
28 （不包含國定假日、休息日）之正常工時（不包含延長工作
29 時間）內每小時工作可得獲取之工資數額」，凡不具工資性
30 質（勞務對價、經常性）者，或屬延長工時工資性質者，均
31 不得納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計算基礎。

01 3. 被告係以底薪、里程獎金、績效獎金、膳食費為基礎計算原
02 告加班費，業如前述。茲就全薪假、半薪假津貼、業務補
03 款、人事補款、專案獎金是否列入，敬老津貼、分段津貼是
04 否為勞務對價，月安全服務獎金是否是獎勵性給予，即就原
05 告主張之其餘項目是否屬「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析述如
06 下：

07 ①敬老津貼之部分：

08 按敬老津貼係依駕駛員當月載運使用敬老悠遊卡支付公車票
09 價之乘客，提撥該部分刷卡收入之一定比例發給駕駛員，足
10 見兩造係約定以實際搭載使用敬老悠遊卡支付公車票價之乘
11 客人數，以票值多寡為計算基礎，而與駕駛員駕駛時數（工
12 作時間）無必然關係。再參酌老年或身心障礙人士上、下公
13 車受其生理限制，可能較為不便，且票價亦由政府提供優惠
14 補貼而較低廉，該津貼設置目的係為鼓勵駕駛員停泊、等待
15 及接載該等人士，避免過站不停之情形，顯然具有恩惠性給
16 予之性質，與駕駛員所提供之勞務難認具對價性，應非屬工
17 資之一部，不得納入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
18 告計算其平日加班費之依據。

19 ②分段津貼之部分：

20 按分段津貼係因部分駕駛員在離峰時間，因部分班次之前一
21 班公車返站至下一班公車發車間之休息時間較長（參每日行
22 車班次表，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9頁、第175至198頁），將
23 導致駕駛員下一班次提供勞務時間延後，順延影響其當日最
24 後提供勞務時間，則當日工時雖未超過8小時，但被告仍針
25 對駕駛員因趟次間「休息時間較長」額外發給之補貼，如駕
26 駛員無「休息時間較長」之情形，則不需發給此補貼。故分
27 段津貼之性質應係恩惠性給與，並非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因提
28 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非屬工資性質，不得納入原告平日每
29 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其平日加班費之依據。

30 ③月安全服務獎金之部分：

31 按月安全服務獎金係被告基於主管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

01 要求，發給駕駛員鼓勵其安全駕駛之獎勵性給與。因駕駛員
02 之行車違規行為，不僅影響乘客權益及道路行車安全，更得
03 為主管機關評鑑、裁罰汽車運輸業者之事由。故被告發放服
04 務獎金之目的既為維護行車安全，提高服務品質，減少行車
05 事故及客訴之發生，其性質即屬於為鼓勵司機當月確能遵守
06 行車安全服務規則，並無肇事、無交通違規或造成乘客損害
07 客訴者，而提供經濟上誘因之勉勵性給與，如不符合規定者
08 當月即不發給。足見月服務獎金須視是否符合一定條件而發
09 給或不發給，即非屬按月均應發給之項目，核其性質應屬勞
10 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之獎金性質，尚非工資之範
11 疇，不得納入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
12 其平日加班費之依據。

13 ④專案獎金之部分：

14 按政府基於特殊行政目的，對特定企業所為補貼，僅係該企
15 業收入來源，尚難以企業使勞工完成該特殊行政目的工作所
16 給付之報酬來源係政府之補貼，遽認勞工提供該部分勞務所
17 得係屬企業恩惠性之給與而非屬報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8 上字第12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發給之專案獎金，
19 係因臺北市公車票價長年無法調漲，而公車業者需負擔之工
20 資、油價等成本均有大幅增加，導致公車業者若僅依公車票
21 價收取旅客運費，將陷於嚴重虧損，故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自
22 100年1月起給予公車業者「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以彌補公
23 車業者因票價未能調漲所生損失，但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要求
24 公車業者需自100年起，對所屬員工每人每月加薪3,000元
25 （見本院卷三第473、475頁），被告遂依該函之要求，將臺
26 北市公共運輸處要求對所屬員工之加薪數額（每月3,000
27 元）按月給付予員工。而被告於另案111年度勞訴字第167號
28 案件亦同意將專案獎金納入「平日正常工時工資」（見本院
29 卷二第379、381頁）。揆之前揭說明，專案獎金性質上應屬
30 工資性質。

31 ⑤業務補款之部分：

01 原告主張被告迄未提出業務補款給付辦法規定及其公告實施
02 證明文件，且被告給付原告之業務補款均為整數，應非加班
03 費性質，另被告頗具規模，應不會生連續9個月、5個月、4
04 個月計算加班費錯誤情事，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
05 推定為原告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工資款項云云。然依被告所提
06 原告之薪資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99至328頁、第135至139
07 頁），被告並未固定發給此款項，即與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
08 定之「經常性給付」要件不符，又原告亦未說明業務補款與
09 其工作內容有何關連而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另觀諸
10 被告薪資項目之說明，業務補款係由主管額外加給之給付，
11 有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57號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四第
12 131頁），性質上應屬被告給付其員工之恩惠性給與，並非
13 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因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非屬工資性
14 質，不得納入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
15 其平日加班費之依據。

16 ⑥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貼、半薪津貼之部分：

17 被告就駕駛員薪資制度業已陳明其發給「平日正常工時工
18 資」包含①底薪（被告係依每月1萬6,100元，除以每月30
19 天，再乘以原告當月實際出勤日數，計算當月原告可領取之
20 底薪數額）、②里程獎金（依原告當月實際行駛里程計算並
21 發給）、③績效獎金（依原告當月載客營收之一定比例計算
22 並發給）、④膳食費（依原告當月實際出勤天數，乘以每日
23 60元發給原告）。次將底薪、里程獎金、績效獎金、膳食費
24 加總後，除以原告當月實際出勤天數，即為原告當月每日可
25 領取之「平日正常工時工資額」，再以原告當月之每日「平
26 日正常工時工資額」除以8後，得出原告當月之平日每小時
27 工資額。故被告係依當月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及原告當月加班
28 時數，分別計算、發給原告當月加班費。至於原告薪資明細
29 表所列全薪假津貼、半薪假津貼、半薪津貼等項目，被告亦
30 陳明因原告每月得領取之「平日工資」，係按「當月出勤天
31 數」比例計算，故原告當月休有薪假（包含全薪休假如例假

01 日、特別休假或國定假日等，及半薪休假如病假)時，雖原
02 告當日並未實際出勤，但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被
03 告仍應分別給予原告全薪或半薪。故被告依原告當月全薪休
04 假(例假日、特別休假或國定假日休假)天數，乘以前述每
05 日工資額後，另行發給原告全薪假津貼；另依原告當月休半
06 薪假(病假)天數，乘以前述每日工資額，再乘以1/2後，
07 發給原告半薪假津貼、半薪津貼。準此，全薪假津貼、半薪
08 假津貼及半薪津貼，既是被告就原告當月未出勤(未提供勞
09 務)之天數計算並發給原告之給付，即非屬提供勞務之對
10 價，自不屬於工資性質，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其平日加班費
11 之依據。

12 4. 職是，原告自被告領取之給付中，其中底薪、里程獎金、績
13 效獎金、膳食費及專案獎金等項目，屬於「平日正常工時工
14 資」；其餘項目均非原告「平日正常工時」之工資(全薪假
15 津貼、半薪假津貼、半薪津貼等項目並非勞務對價；業務補
16 款、敬老津貼、月安全服務獎金、分段津貼等項目則屬被告
17 對原告之恩惠性、獎勵性給與；公出津貼、加給公出津貼係
18 被告針對原告國定假日、休息日出勤給與之加班費；整備津
19 貼、加班費一、加班費二等項目亦為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加班
20 費，而本件並無人事補款之問題)，自不得作為原告加班費
21 之計算基礎。

22 (三)公出津貼、整備津貼是否屬於加班費？

23 1. 公出津貼、加給公出津貼之部分：

24 按公出津貼及加給公出津貼均係被告針對駕駛員當月國定假
25 日、休息日出勤，所給予之加班費，此觀被告之其他駕駛員
26 即訴外人詹哲銘之薪資表載有「實領金額內含『加給公出津
27 貼(加給一例一休，休息日加班費)4,000元』，已併同存
28 入你的帳戶」等文字即明(見本院卷一第389頁)。又參諸
29 被告之三峽一站、三峽二站、林口站駕駛員以現金領取加發
30 公出津貼之簽收名單，亦有記載「發一例一休，休息日加班
31 費」等字句，此見另案111年度勞訴字第157號民事判決可參

01 (見本院卷三第131頁)，益徵公出津貼及加給公出津貼性
02 質上屬於一例一休、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並非原告平日正
03 常工作時間每小時工資額之一部，自不得納入原告平日每小
04 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其平日加班費之依據。

05 2. 整備津貼之部分：

06 按整備津貼係被告就駕駛員每日開車出勤前，從事酒測、一
07 級保養所花費之時間，依當月每日工資（底薪、里程獎金、
08 績效獎金、膳食費）比例計算後發給之津貼，計給每日15分
09 鐘作為每日得領取之整備津貼數額。但若駕駛員當日工作時
10 數未滿8小時者，則不予發給。依此整備津貼之計算、發給
11 方式觀之，被告係於駕駛員單日工作滿8小時者，始額外給
12 付整備津貼，單日工作未滿8小時而無加班情形者，則不予
13 發給，且不論駕駛員每日整備時間是否少於15分鐘均一律以
14 15分鐘計算發給，顯然係將整備津貼認定為加班費之一部，
15 而非原告平日正常工作時間每小時工資額之一部，自不得納
16 入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而不得作為原告計算其平日加班
17 費之依據。

18 (四)原告是否已拋棄107年8月31日前之加班費（被證1、被證2領
19 據的第2條）？

20 1. 被告主張原告除受領附表1所示薪資外，另於107年9至12月
21 間受領如附表2以現金給付一例一休公出津貼2萬元，並於10
22 7年12月7日、108年5月24日分別書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
23 依序受領51,162元、28,000元，已據其提出原告書立之切結
24 書暨領據、收據、駕駛員以現金領取加發公出津貼之簽收名
25 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31、133頁、本院卷二第23至29
26 頁），堪信屬實。

27 2. 原告雖主張上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所載拋棄其他工資、加
28 班費請求之記載無效云云。惟勞基法關於工資、加班費等之
29 規定，雖係為保護勞工而設，屬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
30 定，勞雇雙方自不得事先約定拋棄，如事先約定拋棄，即屬
31 無效，但如勞工之請求權一旦發生，則為獨立之債權，依私

01 法契約自由原則，勞工自非不得予以拋棄。而上開切結書暨
02 領據、收據所載拋棄其他工資、加班費，經核均係已發生之
03 債權，而屬原告得處分之事項，原告既已同意拋棄，依法自
04 生其效力，不得再向被告為請求。

05 (五)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537,356元，有無理由？

06 1. 按國家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
07 展，而制定勞基法，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並依同
08 法第3條規定適用於同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行業。事業單位依
09 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但
10 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次按勞基法所稱雇主延長
11 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係依同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或第30條
12 之1第1項第1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
13 部分，此觀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款但書規定即明。
14 又雇主與勞工因確定延長工作時數有困難，或為便利計算薪
15 酬，就應給付勞工含加班費在內之工資，雖非不得採取一定
16 額度給付，但仍須可明確區分何者為平日工資，何者為加班
17 費，以判斷延長工時工資之給與，是否合於法律規定之標
18 準，如其給付優於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固得拘束勞
19 雇雙方，如有不足，則屬違背強制規定，勞工仍得就該不足
20 之部分，請求雇主給付。次按勞基法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
21 規定，於勞工平日延長工時或於休息日工作者，雇主應依勞
22 基法第24條規定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23 乃屬強制規定，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如勞基法第84條之1
24 規定之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勞工外，勞雇雙
25 方均應遵守。

26 2. 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27 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
28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9 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30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
31 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

01 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02 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
03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04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
05 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
06 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
07 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08 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非屬適用勞基法第
09 84條之1之工作者，則擔任客運駕駛員之原告，其平日延長
10 工時及休息日工作之工資應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計
11 付。

12 3. 原告於107年9至12月間受領如附表2以現金給付一例一休公
13 出津貼2萬元，並於107年12月7日、108年5月24日分別書立
14 切結書暨領據、收據，依序受領51,162元、28,000元，依其
15 內容係原告已同意拋棄107年8月31日（含）以前任職期間之
16 例假津貼及加班費請求，原告亦同意拋棄106年12月31(含)
17 以前對被告之其他工資、加班費請求等事實，此已據被告提
18 出原告書立之切結書暨領據、收據、駕駛員以現金領取加發
19 公出津貼之簽收名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31、133頁、本院
20 卷二第23至29頁），準此，原告則僅能請求被告給付107年9
21 月後任職期間所生之加班費。

22 4. 基上，專案獎金應納入「平日正常工時工資」，並應加計每
23 日發車前15分鐘整備時間計算每日工時，則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之加班費總和共50,165元（詳如附表3所示），並應扣除被
25 告已按月給付原告之加班費為103,602元（詳如附表4所示，
26 包括原告簽收現金之公出津貼合計2萬元）。依此計算結
27 果，被告已經溢付原告56,437元【計算式：106,602－50,16
28 5＝56,437元】。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
30 給付原告537,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1 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經失所依據，應併予
02 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05 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8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黃靜鑫

01

年	月	底薪 (A)	里程獎金 (B)	績效獎金 (C)	膳食費 (D)	專案獎金 (E)	月薪	基本薪資
107	9	13,917	6,233	2,024	1,500	3,000	26,674	22,000
	10	15,030	9,024	2,299	1,620	3,000	30,973	22,000
	11	14,473	9,430	2,076	1,560	3,000	30,539	22,000
	12	15,030	9,163	2,031	1,620	3,000	30,844	22,000
108	1	1,690	1,806	436	180	450	4,562	23,100
	2	0	0	0	0	0	0	23,100

備註：月薪=底薪(A)+里程獎金(B)+績效獎金(C)+膳食費(D)+專案獎金(E)

02

編號	日期	已給付 加班費 (A)	被告已 加給一 例一休 公出津 貼(B)	應給付 加班費 (C)	差額 A+B-C
1	107年09月	14,506	6,000	11,689	8,817
2	107年10月	21,630	4,000	16,598	9032
3	107年11月	21,907	4,000	18,612	7295
4	107年12月	23,360	6,000	21,165	8,195
5	108年01月	2,199	0	1,404	795
6	108年02月				
溢付金額小計					34,134
短付金額小計					0
總計					34,134

備註：
 一、專案獎金已納入原告平日正常工時工資。
 二、整備津貼已納入原告已領加班費。
 三、工時時數已納入每日頭班車發車前整備時間15分鐘，及各班車行車時間，但不含前後班次之間隔。
 四、差額欄所示正數部分係被告溢付金額，負數部分則係被告短付金額。
 五、參本院卷三第33頁，即被證30

03

編號	日期	加班類型	月薪	時薪	工作時數	加班費(元)	
1	107年09月01日	星期六	26,674	111		0	
2	107年09月02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25	1,148
3	107年09月03日	星期一			平日	07:30	0

4	107年09月04日	星期二	平日			08:05	12
5	107年09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08:01	3
6	107年09月06日	星期四	平日			08:11	27
7	107年09月07日	星期五	平日			08:26	64
8	107年09月08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9	107年09月09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33	1,232
10	107年09月10日	星期一	平日			08:17	42
11	107年09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08:13	33
12	107年09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08:11	27
13	107年09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08:28	70
14	107年09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09:04	159
15	107年09月15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16	107年09月16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24	1,199
17	107年09月17日	星期一	平日			08:11	27
18	107年09月18日	星期二	平日			08:22	55
19	107年09月19日	星期三	平日			08:25	62
20	107年09月20日	星期四	平日			08:26	64
21	107年09月21日	星期五	平日			08:26	64
22	107年09月22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23	107年09月23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52	1,081
24	107年09月24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07:52	874
25	107年09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08:30	74
26	107年09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08:38	94
27	107年09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08:12	30
28	107年09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08:50	123
29	107年09月2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30	107年09月30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52	1,303
31	107年10月01日	星期一	平日	30,973	129	09:36	277
32	107年10月02日	星期二	平日			09:33	268
33	107年10月03日	星期三	平日			09:42	294
34	107年10月04日	星期四	平日			10:07	372
35	107年10月05日	星期五	平日			09:49	315
36	107年10月06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37	107年10月07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22	1,385
38	107年10月08日	星期一	平日			09:04	185
39	107年10月09日	星期二	平日			10:08	374
40	107年10月10日	星期三	平日			09:21	233
41	107年10月11日	星期四	平日			09:29	256
42	107年10月12日	星期五	平日			09:38	282
43	107年10月13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01	2,331
44	107年10月14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
45	107年10月15日	星期一	平日			09:26	247
46	107年10月16日	星期二	平日			09:59	342
47	107年10月17日	星期三	平日			09:30	259
48	107年10月18日	星期四	平日			09:55	332
49	107年10月19日	星期五	平日			10:01	350
50	107年10月20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51	107年10月21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07	1,321
52	107年10月22日	星期一	平日			09:07	194
53	107年10月23日	星期二	平日			09:43	297
54	107年10月24日	星期三	平日			09:41	290
55	107年10月25日	星期四	平日			09:24	242
56	107年10月26日	星期五	平日			09:42	294
57	107年10月27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58	107年10月28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04	1,308
59	107年10月29日	星期一	平日			09:22	237
60	107年10月30日	星期二	平日			09:36	277
61	107年10月31日	星期三	平日			09:44	299
62	107年11月01日	星期四	平日	30,539	127	10:14	389
63	107年11月02日	星期五	平日			10:03	351
64	107年11月03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65	107年11月04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33	1,410
66	107年11月05日	星期一	平日			09:45	298
67	107年11月06日	星期二	平日			09:50	311
68	107年11月07日	星期三	平日			10:13	387
69	107年11月08日	星期四	平日			09:45	298
70	107年11月09日	星期五	平日			09:49	310
71	107年11月10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72	107年11月11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20	1,354
73	107年11月12日	星期一	平日			09:19	225
74	107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平日			10:11	379
75	107年11月14日	星期三	平日			09:41	286
76	107年11月15日	星期四	平日			10:04	355
77	107年11月16日	星期五	平日			09:58	335
78	107年11月17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79	107年11月18日	星期日	例假日			10:11	1,570
80	107年11月19日	星期一	平日			09:31	259
81	107年11月20日	星期二	平日			09:50	311
82	107年11月21日	星期三	平日			09:51	315
83	107年11月22日	星期四	平日			10:08	368
84	107年11月23日	星期五	平日			09:54	323
85	107年11月24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86	107年11月25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41	1,443
87	107年11月26日	星期一	平日			09:50	311
88	107年11月27日	星期二	平日			09:43	293
89	107年11月28日	星期三	平日			09:51	315
90	107年11月29日	星期四	平日			09:57	332
91	107年11月30日	星期五	平日			10:05	357
92	107年12月01日	星期六	休息日	30,844	129		0
93	107年12月02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51	1,251
94	107年12月03日	星期一	平日			09:50	316
95	107年12月04日	星期二	平日			09:21	233
96	107年12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09:38	282

97	107年12月06日	星期四	平日			10:07	372
98	107年12月07日	星期五	平日			09:23	239
99	107年12月08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100	107年12月09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46	1,231
101	107年12月10日	星期一	平日			09:27	251
102	107年12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09:47	308
103	107年12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09:53	325
104	107年12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09:43	297
105	107年12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10:05	363
106	107年12月15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
107	107年12月16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8:42	1,213
108	107年12月17日	星期一	平日			10:07	372
109	107年12月18日	星期二	平日			09:16	220
110	107年12月19日	星期三	平日			10:12	350
111	107年12月20日	星期四	平日			07:08	0
112	107年12月21日	星期五	平日			10:07	372
113	107年12月22日	星期六	平日			09:59	342
114	107年12月23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
115	107年12月24日	星期一	平日			09:41	290
116	107年12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09:34	271
117	107年12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10:08	374
118	1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10:00	346
119	107年12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10:10	382
120	107年12月2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09:38	2,200
121	107年12月30日	星期日	例假日			09:58	1,540
122	107年12月31日	星期一	休息日			09:21	2,103
123	108年01月01日	星期二	國定假日	23,100	96		0
124	108年01月02日	星期三	平日			09:17	165
125	108年01月03日	星期四	平日			10:03	265
126	108年01月04日	星期五	平日			10:10	285
合計							50,165

備註：

一、平日加班費：月平均時薪×(加班2小時內×1.34+加班第3小時以上×1.67，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休息日加班費：月平均時薪×(前2小時×1.34+第3至第8小時×1.67+第9小時以上×2.67，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例假日加班費：月平均時薪×(加班8小時內，計8小時×1+第9小時以上×2，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國定假日加班費：月平均時薪×(加班8小時內×1+第9至第10小時×1.34+第11至第12小時×1.67，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時薪=當月薪資(若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計)÷30÷8，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工作時數已加計整備時間15分鐘。

七、月薪=底薪+里程獎金+績效獎金+膳食費+專案獎金

01

八、108年1月因原告僅上班四日，致該月月薪未達基本工資，故該月以基本工資計算加班費。

02

附表4：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加班費

編號	月份	給付項目						小計
		整備津貼	公出津貼	加給公出津貼	加班費一	加班費二	一例一休公出津貼(現金)	
1	107年09月	562	7,553	0	6,014	377	6,000	20,506
2	107年10月	605	5,380	0	9,086	6559	4,000	25,630
3	107年11月	581	4,288	0	9,101	7937	4,000	25,907
4	107年12月	607	6,474	0	9,128	7151	6,000	29,360
5	108年01月	0	0	0	2,199	0	0	2,199
6	108年02月	0	0	0	0	0	0	0
合計								103,602

備註：除「一例一休公出津貼(現金)」參本院卷二第23至29頁外，其餘參本院卷一第323至328頁

編號	日期	簽到時間 (A)	第一班車發車時間 (B)	時間差 (B - A)
		(時：分) (參本院卷二第209頁即被證15)	(時：分) (參本院卷一第147頁)	(分鐘)
1	107年12月02日	8:27	9:00	0:33
2	107年12月03日	6:39	7:04	0:25
3	107年12月04日	6:54	7:06	0:12
4	107年12月05日	6:53	7:04	0:11
5	107年12月06日	6:52	7:04	0:12
6	107年12月07日	6:52	7:04	0:12
7	107年12月09日	7:22	7:37	0:15
8	107年12月10日	6:56	7:10	0:14
9	107年12月11日	6:55	7:04	0:09
10	107年12月12日	6:54	7:06	0:12
11	107年12月13日	6:53	7:04	0:11
12	107年12月14日	6:54	7:04	0:10
13	107年12月16日	7:13	8:07	0:54
14	107年12月17日	6:52	7:06	0:14
15	107年12月18日	6:56	7:15	0:19
16	107年12月19日	6:53	7:04	0:11
17	107年12月20日	5:57	6:08	0:11
18	107年12月21日	6:46	7:04	0:18
19	107年12月22日	6:55	7:04	0:09
20	107年12月24日	6:56	7:06	0:10
21	107年12月25日	6:54	7:06	0:12
22	107年12月26日	6:53	7:06	0:13
23	107年12月27日	6:56	7:04	0:08
24	107年12月28日	6:51	7:04	0:13
25	107年12月29日	7:45	8:00	0:15
26	107年12月30日	7:24	7:35	0:11
27	107年12月31日	8:21	8:32	0:11
平均				0:15